**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孝道教育資源中心**

**111年度孝道故事徵文比賽實施計畫**

1. **依據**
2. 教育部孝道「心」文化實施計畫。
3. 111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孝道教育資源中心實施計畫。
4. **目的**

鼓勵參賽者藉由自身經驗撰寫與孝道相關之文章、故事，透由抒發對孝親尊長、關懷行善、愛的實踐及生活教育之感想與觀念，進而培養其健全人格，建立正確價值觀，增進孝道教育生活實踐與反思能力，落實孝道教育向下紮根的基礎，達到全人教育之目的。

1. **辦理單位**
2. 主辦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下稱國教署）。
3. 承辦單位：國教署孝道教育資源中心（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）。
4. **參加對象**

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在學學生、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。

1. **甄選規則**
2. 活動對象

共分為**國小學生組、國中學生組、高級中等學校（含五專前三年）學生組**，每人以參加1件為限，同一作品不受理跨組參賽。

1. 徵文主題

選擇與孝道相關之主題，撰寫與孝道相關之故事，題目自訂。

1. 活動日期：
   1. 收件截止日：111年10月17日（星期一）（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）。
   2. 獲獎公告：經評選後擇日公布於孝道教育資源中心網站。
   3. 頒獎日期：將視疫情趨於和緩，可辦理實體頒獎典禮無虞時，擇期另行公告辦理。
2. 報名與收件方式：
   1. 個人報名：請於**111年10月17日（星期一）前完成以下報名手續**，先至下方連結下載電子檔附件，完成作品後至線上報名表單填寫報名資料並上傳作品。
   2. 團體報名：請於**111年10月17日（星期一）完成以下報名手續**，請先至下方連結下載團體報名表單，請負責人統一填寫報名資料，並將全部作品檔案請統一壓縮在一個資料夾後上傳至線上報名表單。
3. 填寫完報名表單並上傳電子作品後，請於**111年10月17日（星期一）（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）**，將檢附資料寄至802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89號「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孝道教育資源中心　收」，封袋上請列印信封封面並黏貼，以利清楚標示。

1、檢附資料：

(1)封面（需黏貼於信封上）【附件一】

(2)授權同意書一份【附件二】

(3)個人資料蒐集同意書【附件三】

(4)作品格式表【附件四】

2、作品檔案請依下列格式命名：

作品：作品-組別-校名-作者

例：作品-國中組-凱旋國中-王大明

3、線上報名連結及附件連結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線上報名表單 | 附件下載 |
|  |  |
| https://forms.gle/tW61dnhf2inPr6YZ8 | https://reurl.cc/n1A4xv |

1. **以上紙本附件及電子檔均需繳齊，未繳齊者，視為資料繳交不全，不予評選**。倘有未盡事宜，敬請聯繫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。聯絡電話：07-7613875分機524，許助理。 E-mail：[499@tea.nknush.kh.edu.tw](mailto:499@tea.nknush.kh.edu.tw)。
2. **甄選稿件規格及評選標準**
3. 稿件格式規定：
4. 作品一律**採電子檔方式繕打(不受理手寫稿件、掃描或拍照檔案投稿)**，並依附表格式寫作，格式規定如下：以A4格式直式橫書規格，邊界（上下2.54cm，左右3.17cm），內頁文字以12號標楷體，標點符號以全形字，行距採1.5倍間距。
5. 因應獲獎作品須編輯成作品成果冊，電子檔案格式請提供**可編輯之WORD或ODF檔。**
6. 各組投稿字數規範如下：

國小學生組：投稿字數以800字為上限。

國中學生組：投稿字數以1200字為上限。

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組：投稿字數以2000字為上限。

1. 評選標準：

（一）主題適切性30%。

（二）內容表現30％。

（三）文字技巧20％。

（四）文意流暢20％。

1. 得獎名單公布：邀請專家學者評選，根據評選結果擇優選出特優、優等**、**佳作及入選等作品，獲選作品將公告於國教署孝道教育資源中心網站。
2. **獎項**
3. 分為國小學生組、國中學生組、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組共三組，每一組別選出特優1名、優等3名、佳作5名，並依投稿狀況增列入選名額，獎項及內容如下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組別 | 獎項 | | | |
| 特優 | 優等 | 佳作 | 入選 |
| 國小學生組 | 1 | 3 | 5 | 若干名 |
| 國中學生組 | 1 | 3 | 5 | 若干名 |
|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組 | 1 | 3 | 5 | 若干名 |

**各組獎項說明表**

（一）特優：**共3名**。每名頒發**獎狀乙幀，並致贈6,000元禮券**。

（二）優等：**共9名**。每名頒發**獎狀乙幀，並致贈3,000元禮券**。

（三）佳作：**共15名**。每名頒發**獎狀乙幀，並致贈1,500元禮券**。

（四）入選：若干名，每名**頒發獎狀乙幀。**

1. 獲獎名額：名額視投稿數量及評選結果，得不足額錄取。
2. **其他注意事項**
3. 凡參加投稿作品應具原創性，限未曾投稿、參賽、公開發表之作品，作品無論得獎與否均不予退件，得獎作品如經發現違反參加資格，或有侵害他人著作權經有關機關處罰確定者，取消其獎勵資格，並追回已發放之禮券及獎狀。
4. 參選者請於報名及投稿表格上詳載個人資料，作品稿件上請勿加註任何記號，或書印作者姓名；作品字數不足、資料繳交不齊全者，視為不合格件，不予評選。
5. 作品於送件同時，應由參賽者依著作權法規定簽署「著作使用權授權同意書」，得獎作品之著作權屬於國教署，國教署基於非營利之教育推廣與資源分享目的擁有推廣、借閱、公布、印製、發行、重製及公開展示播放、上網等之權利，不另支付酬勞或任何費用。
6. 若有涉及相關著作權法律責任及侵害第三人權利時，悉由作品提供者自行負法律上責任，概與主辦單位無關。
7. 各項注意事項載明於本計畫中，參賽者於參加本計畫之同時，即同意接受本計畫注意事項之規範。本計畫如有任何疑義，皆以主辦單位正式公告為主，主辦單位保留活動修改及變更之權利。如有違反本活動注意事項之行為，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或得獎資格。
8. 主辦單位保留最終裁決權，參賽者不得異議。
9. **本計畫奉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亦同。**

附件一

**國教署孝道教育資源中心111年度孝道故事徵文比賽專用信封封面**

**內附**

掛號

----------------

貼足郵資

**802 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89號**

**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孝道教育資源中心 啟**

**〔111年度孝道故事徵文比賽〕**

**編號：**（由承辦單位自動產生套印）

**身分類別：**

□國小學生組

□國中學生組

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組

**寄件人姓名：**

**聯絡方式(手機)：**

**地址：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**(請自行勾稽檢查)** | **□1紙本**－作品聲明與授權書一份 |
| **□2紙本**－個人資料蒐集同意書一份 |

注 意

1. 左列各件請依左列順序，由上而下整理齊全，用迴紋針夾在右上角，請勿摺疊，應平放裝入此信封內。
2. 每1封袋，僅限一組報名一項領域使用。資料不全者，不予受理。
3. 本封袋請以掛號郵件投遞，如以平信寄遞發生遺失或遲誤，而致無法報名，由參賽組別自行負責。
4. 寄件前請再確認類別是否正確，以免影響您的權益。

附件二

**作品聲明與授權同意書**

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君（以下稱甲方）

就作品名稱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，同意無償授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稱乙方）基於非營利之教育推廣與資源分享目的，得以任何形式與方式進行重製、改作、發行、公開發表、透過網路公開傳輸、轉授權予各學校師生使用等行為。

甲方聲明並保證授權著作為甲方所自行創作且授權著作，未曾於其他比賽獲獎，且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，並擔保投稿作品為初次發表。

本著作作者同意於下方簽章。

此致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甲 方

作者姓名： （簽章）

作者身分證號碼：

監護人/法定代理人： （簽章）

連絡電話：

地址 ：

中華民國 年　月　日

附件三

**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**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「孝道故事徵文比賽」，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主辦單位前，依法告知下列事項：

1. 蒐集之目的：競賽活動辦理等特定目的
2. 蒐集之個人資料【姓名、地址、學校、聯絡方式(包括電話號碼、E-MAIL)等】，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。
3. 本署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4. 本署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5. 除蒐集之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，主辦單位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6. 本署將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、本次以外之行銷推廣、宣傳及輔導，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之目的範圍內，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7.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，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署行使下列權利：(一)查詢或請求閱覽(二)請求製給複製本(三)請求補充或更正(四)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(五)請求刪除。
8. 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，本署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4條規定，本署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。
9. 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，本署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業務。
10. 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，且同意本署留存此同意書，供日後取出查驗。

**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：**

本人已充分知悉貴單位上述告知事項。

本人同意貴單位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，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目的之提供。

**立同意書人： （簽章）**

**監護人/法定代理人： （簽章）**

中華民國　年　月　日

**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孝道教育資源中心**

附件四

**111年孝道故事徵文比賽**

* 1. **標題：（請自行命名）**
  2. **內文：（ 請於內文標題後下一行空兩格開始繕打，以A4格式直式橫書規格，邊界（上下2.54cm，左右3.17cm），內頁文字以12號標楷體，標點符號以全形字，行距採1.5倍間距，繕打完畢後請將此份檔案（請使用WORD或ODF檔，不受理手寫翻拍掃描或PDF檔）上傳至線上報名表單即可。）**